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有關潛在業務合作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MBK Co., Ltd.（一間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對手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物業投資業務之潛在合作事宜。對手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商業銀行業務，涉及國內外公司及房地產之投資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對手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本公司與對手方正在討論可能之合作形式（「合作事宜」），可能包括(i)本集團與對手方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於日本關西地區開展房地產開發項目；(ii)本集團將負責於香港銷售及推廣對手方位於日本關西地區之物業；及(iii)本集團將於對手方經營之網站宣傳位於香港及英國之物業並將此網站推介予本集團客戶。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ii)在本集團自有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iii)提供貸款服務；(iv)批發海鮮；(v)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課程業務」）；及(vi)物業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正在香港以至亞太地區之物業市場積極尋求資產增值及現金流回報機遇。此外，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從事課程業務以來，本集團已建立廣泛的客戶群，包括對物業投資感興趣之客戶。此外，本集團擁有於英國及香港物業投資行業經驗豐富之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之龐大網絡。董事會認為合作事宜符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且為利用本集團之優勢及資源之良好商機，並預期使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業務規模多元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諒解備忘錄將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期間內維持有效。倘諒解備忘錄雙方於到期日前至少十四日未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異議，則該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應另續一年。

諒解備忘錄就合作事宜而言並不具法律約束力。合作事宜之條款須待本公司與對手方進一步磋商，以及本公司與對手方可能不時訂立之任何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對手方尚未就合作事宜訂立任何協議（無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倘根據GEM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由於合作事宜不一定獲達成，建議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